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W4.1 款

唯一遺囑執行人授權書
(授權信託法團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及

有關香港法例第 29 章《受託人條例》
第 83(1)條的事宜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：

茲因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去世，而其生前已立下及簽立其最後遺囑，該遺囑日期為.....。死者在該遺囑中委任 A.B.為唯一遺囑執行人，並指名 C.D.為唯一剩餘非土地及土地遺產受遺贈人。

現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即死者遺囑中指名的唯一遺囑執行人，謹此授權、要求及同意地址為(地址)的(信託法團名稱)，就上述遺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將遺產管理書(附有遺囑)授予該信託法團。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本人於(日期)謹在下方簽署蓋印為證。

簽署、蓋印及交付，等等(見表格第 L2.1 款)

附註：

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